



扫码看本报
更多精彩内容

A06

法眼

三湘都市报 2021年4月22日 星期四
编辑/戴岸松 美编/刘迎 校对/王卉珍

出国打工赚大钱?当心陷入诈骗窝点

72天,常德小伙“追梦”变噩梦:没有人身自由,完不成“业绩”要挨打,想走要交“赎身费”

本报4月21日讯 “今年元旦,受朋友之邀出国打工,当时真的就是想赚点钱,没想到竟然是噩梦的开始。”近日,在常德鼎城区公安局执法办案区,28岁的小刘(化名)回顾了他72天的“出国打工”经历,仍心有余悸,双手发抖,嘴唇发颤。

打工追梦 他在深山里徒步走了一晚

2020年5月,小刘在长沙某物流园上班,正为换工作而烦恼的他在健身房认识了“龙总”。

“10月份,‘龙总’说他在云南边境开了一家公司,许诺我高薪任职。”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小刘自己也觉得难以置信,自己连“龙总”真实姓名都不知道,竟然对此深信不疑。今年元旦,在接到“龙总”的朋友“张某”800元的转账后,他踏上了追梦之旅。

在“张某”的遥控指挥下,小刘乘坐飞机来到云南昆明,在昆明某洗车店与另外三名准“同事”汇合后,被送到了西双版纳的一个小区。3天后,他们又被“运往”边境线上的一个县城……

就这样,他们被7批司机先后送往不同的落脚点,从各种不知名的小路穿梭,躲开边境

卡口,甚至在深山里徒步走了将近一晚上,终于到了缅甸北部,“没想到的是,噩梦才刚刚开始。”

没收手机和身份证 业绩差面临暴力殴打

“‘公司’安排了一辆皮卡,把我们拖到了一栋五层楼高的房子前。一下车,手机和身份证就被收走了。”小刘回忆,当时出现在眼前的是一栋墙皮剥落的破旧老楼,也就是他们的宿舍。一起过来的4个人被分到了不同的“组长”手中,一直到他回国的那天,彼此都没有见过面。

进入“公司”之后,小刘才发现自己即将从事的工作并不简单,“公司”每一层楼都有一名壮汉看守。他被安排到“养号”组,每天工作12个小时,两班倒,工作完就睡,一睁眼就开始做事。几天之后,意识到自己身陷诈骗团伙的小刘找到“组长”,反映说自己肝不行不能熬夜,“‘组长’当场就把我打到吐血。”

被打之后,小刘更加坚定了逃离的决心,可这并不容易,“全天都有人严密看管,上厕所都有人跟着,稍不听话就要挨打,完不成业绩也会被打。跑了抓回来打得更厉害,手臂上都是淤青。棍子打、鞭子抽,两只脚都是肿的……”

此外,“公司”并不发工资,说是外包了,“来之前说一个月底薪7000元,有高额业绩提成”,可没有任何人给他支付工资。

想“辞职”必须支付7万元“赎身费”

小刘每天的工作就是按照公司给的“剧本”去网上找女孩子聊天。

“我开始悄悄谋划如何逃脱,没想到,刚刚走出公司的大门,就被‘组长’发现了。”在经历了又一轮的毒打后,“组长”告诉小刘,想走可以,必须向“公司”支付7万元人民币的“赎身费”,才可以离开。

急于逃离苦海的小刘通过“组长”,联系上了家人,“家里人偷偷告诉我,警方要我想办法去口岸投案自首。”最后,小刘并没能成功前往自首,家人东拼西凑筹到了7万元“赎身费”。今年3月13日,常德鼎城区公安局许家桥派出所民警找到小刘,把他从云南勐腊县磨憨口岸集中隔离点接回家中。

三湘都市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今年以来,常德鼎城区还有56名与小刘有着同样遭遇的年轻人。小刘回来了,可有些人仍在回家的路上。

■通讯员 王建军 记者 王智芳



小岱(化名)被民警从河北廊坊安全带回。通讯员 供图

19岁女孩深陷传销窝点 长沙警方寄出“包裹”救人

本报4月21日讯 “多亏了你们,我女儿才能够平安回来,谢谢!”4月19日,家住长沙市岳麓区泉宏村李先生手拿锦旗,来到雨敞坪派出所,专程向民警致谢,感谢派出所民辅警远赴千里,帮忙将在外十一个多月、身陷传销窝点的女儿带回家。

2020年6月,李先生19岁的女儿小岱(化名)和同学相约到长沙麓谷开糕点店。3个月后,小岱致电告诉家人,称自己到了山东青岛,眼睛受了伤,“先开始说是右眼,过两天又来电话说左眼受伤,还说要5万块钱做生意。”

女儿的一系列反常行为让李先生觉得事有蹊跷,随即向雨敞坪派出所求助。民警让李先生再和女儿沟通沟通,了解更多的有效信息。

李先生找寻女儿心切,当晚便和家人赶赴青岛。一连找了几天,一无所获,只好回家。

回到长沙后,李先生时不时会

接到女儿的电话或视频联系,可每当问及所在位置,女儿就会匆匆挂断。期间,更是以做生意为由多次要求家人转账。

今年4月初,李先生再次来到雨敞坪派出所求助。民警仔细查寻,发现小岱在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某商业街快递点有邮寄包裹的记录。

结合李先生之前的讲述,民警判定小岱可能陷入传销组织,立即提出“引蛇出洞”的策略,“我们再寄一个包裹过去,用同样的地址和电话,说不定能找到她!”

4月12日,包裹邮出,办案民警袁静、辅警刘冬与李先生家人一行,连夜赶往三河市。民警在快递点连续蹲守了两天两夜,直到第3日上午,两名男子赶来取小岱的包裹,民警迅速上前将两人控制住。在当地派出所,两名男子很快便说出了小岱所在位置。4月16日,小岱获救回家。

■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徐岳

网购百箱“茅台酒”,获赔27.5万元

275元一箱的“茅台内供酒”是假冒产品,法院判退款并十倍赔偿

本报4月21日讯 275元一箱的茅台酒,会是真的吗?消费者网购了一百箱“茅台内供酒”后,把销售该酒的酒业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退货并进行十倍赔偿。酒业公司不干了,质疑大量购酒不是普通消费者正常消费行为,认为原告知假买假,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法律条款。

近日,衡阳中院二审宣判该案,法院判决酒业公司退款,并赔偿27.5万元。

网购一百箱 “茅台内供酒”后索赔

2020年8月6日,王强在某平台网络店铺“某粮业有限公司”买了100箱“贵州茅台内供酒酱香53°”,打完折后275元/箱,总计花费了2.75万元。

收到酒后,王强送了一些给朋友,朋友纷纷表示酒是假的,“跟以前喝过的茅台酒相差甚远,外包装粗糙,连基本的产品条形码都没有。”

王强随即向贵州仁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得到的回复是:“经我局核查,贵州茅台酒

股份有限公司从未生产过茅台内供酒,也未委托、授权第三方生产、销售茅台内供酒。”

于是,王强把酒业公司起诉到衡阳市雁峰区法院,要求退货并“十倍赔偿”,即退还2.75万元货款,赔偿27.5万元。

对此,酒业公司称,是他人骗取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开的网店,请求追加实际经营者为被告。王强一次性买100件酒,有知假买假嫌疑,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法律条款。

法院:退款,且消费者获赔27.5万元

衡阳市雁峰区法院审理认为,虽然酒业公司称,是他人骗取了该公司营业执照等开网店,但法律规定,消费者权益受损时,可以向经营者或执照持有人要求赔偿。

涉案“茅台内供酒”已经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为假冒产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

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王强的主张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一审判决酒业公司退还2.75万元货款,同时赔偿27.5万元。酒业公司不服,上诉到衡阳中院。

衡阳中院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知假买假”行为不影响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同时,相关规定也未排除职业打假人对权利的主张。且《食品安全法》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实施也不因消费者购买目的的不同而有所差别。酒业公司以王强知假买假为由主张合同无效,于法无据,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此外,案涉“茅台内供酒”已被确认为假冒产品,酒业公司在二审补充提供的证据仍无法证明案涉“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茅台内供酒”符合质量标准。因此,王强要求酒业公司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的诉请合法有据,应予支持。

据此,衡阳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记者 魏灿
(文中人物为化名)

消防隐患曝光

张家界:农贸市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罚

近日,张家界市永定区新峰农产品批发市场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被永定区消防救援大队立案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天门路新峰市场一楼。大队消防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市场因屋顶水箱储水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决定给予张家界新峰农产品批发市场

罚款人民币6000元整的处罚。

张家界市消防救援部门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曝光行动,希望通过曝光警示,集中整治消除一批火灾隐患问题,张家界市消防部门提醒各社会单位注意,千万别有重效益、轻安全的侥幸心理。希望通过这次曝光行动,能督促相关负责人尽快制定整改方案,解决消防隐患问题,确保火灾形势稳定。

■通讯员 胡智晴

郴州:加油站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被罚款

近日,郴州市嘉禾县一家加油站因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被嘉禾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予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

嘉禾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对全县易燃易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辖区龙潭中心加油站配电间与发电机房未进行防火分隔,大队当场下发《责令限期改

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到期复查时,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逾期未整改,大队依法对该单位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受案查处,后给予其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该单位罚款已在期限内缴纳,存在的火灾隐患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通讯员 张小艳 林思